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防辐射铅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金核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01863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01q2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防辐射铅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金核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1MAK3K2NE1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留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留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留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博兰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0WQME4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欣	201805035410000013	BH011175	李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欣	全本编制	BH011175	李欣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0KQGE3F

名称 河南博兰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永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产品认证与研发，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环境工程、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的编制及方案论证；生态修复工程（含土壤修复、水环境修复、矿山生态修复）；环保工程监理；环保工程；节能环保设备、环保开发、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环保工程运营；水土保持方案咨询服务；水质开发利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机械、环保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运行维护；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节能评估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9号圣鼎商务C座6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李欣

证件号码：410881198411061524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11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号码: 52806c3047b1aa0629221a1672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81198411061524	
社会保障号码		410881198411061524		姓名		李欣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博兰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32071.68	919.44	0.00	122	919.44	32991.1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11-01	参保缴费	2009-11-01	参保缴费	2009-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3.16 09:59:21				 打印时间: 2026-03-1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防辐射铅板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19001-04-01-1707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留军	联系方式	15939156098
建设地点	河南省济源市思礼镇万洋大道 46 号（济源市金惠铅业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 <u>112 度 30 分 34.541 秒</u> ， <u>35 度 06 分 58.997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中“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419001-04-01-170785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现场已安装两台轧机，存在未批先建。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9001 环不罚决字〔2026〕3 号），见附件 5	用地面积（m ² ）	11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	1、文件名称：《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情况	2、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1）审批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2）审批文件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3）审批文号：豫环函[2025]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p> <p>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经开区”）前身为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始建于2007年，是河南省确定的180个产业集聚区之一。2022年，河南省政府对全省开发区进行了整合提升，明确了184个开发区名单（河南省开发区名单），其中包括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原济源玉川产业集聚区）。2022年2月1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济源示范区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1号）同意将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济源市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部分区域、五龙口镇龙翔产业园整合为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后园区以玉川产业集聚区为主区，新增思礼、沁北-龙翔两个片区，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及深加工产业、建材产业、储能电池产业等。</p> <p>（1）规划范围</p> <p>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规划围合面积为2180.76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1905.77公顷。</p> <p>中部经开区主区：规划范围东至盘古路（玉川四号线）、北至渠马线、南至卫柿线、西至侯月铁路，规划围合面积1472.40公顷，建设用地面积1240.80公顷。</p> <p>西部思礼片区：规划范围北至蟒河、南至思礼镇镇区、西至涧北村，规划围合面积203.73公顷，建设用地面积192.73公顷。</p> <p>东部沁北-龙翔片区：规划范围东至济源市界、西至华能沁北电厂西、北至国道G208、南至卫柿线，规划围合面积504.63公顷，建设用地面积472.24公顷。</p>

(2) 发展定位

全国重要的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豫西北晋东南重要的现代建筑产业基地、河南省产城(镇)融合样板园区。

(3) 产业布局

规划将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划分为“四类七园区”：3个有色金属及深加工产业园区、1个节能环保产业园区、2个建材产业园区和2个储能电池产业园区。

1) 有色金属及深加工产业园区

有色金属及深加工产业园区包括3个片区，分别为位于经开区主区的建材产业园北片区和南片区，位于思礼循环产业园的建材产业园西片区。

①有色金属及深加工产业园区-北片区

东至盘谷路，南至燕川大道(玉川大道)，西至侯月东路，北至盘溪大道。以豫光金铅、金利锑锌为核心，发展金、铅、铜冶炼及深加工产业，并以此为基础，发展有色金属回收利用等循环利用产业和相关配套产业。

②有色金属及深加工产业园区-南片区

东至盘谷路、南至焦柳铁路、西至工业大道、北至玉川八号线。以豫光锌业为核心，发展锌冶炼及深加工产业和相关配套产业。

③有色金属及深加工产业园区-西片区

位于思礼镇区北侧，含思礼循环产业园全部。以万洋冶炼为核心，发展铅冶炼及深加工产业和相关配套产业。

2) 节能环保产业园区

东至玉川街、南至玉川南路、西至豫光路、北至燕川大道。主要规划建设废旧蓄电池回收、铅锌铜工业废渣和危险废物及一般大宗工业固废等综合利用项目。

3) 建材产业园区

建材产业园区包括2个片区，分别为位于经开区主区的建材产业园西片区和位于龙翔产业园的建材产业园东片区。

①建材产业园区-西片区

东至工业大道、南至北航路、西至乾盛路、北至玉川八号线。以中联水泥等为核心，规划建设城市矿产、建筑垃圾、城市污泥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②建材产业园区-东片区

位于五龙口镇东北部，含龙翔产业园全部。以沁北电厂粉煤灰利用为基础，以昊宇耐火、龙腾纳米等中小企业为主体，发展水泥添加剂、耐火材料等新型建材产业和相关配套产业。

4) 储能电池产业园区

储能产业园区包括 2 个片区，分别为位于经开区主区的储能产业园西片区和位于华能沁北电厂的储能产业园东片区。

①储能电池产业园区-西片区

东至豫光路、南至焦枝北路、西至侯月铁路、北至燕川大道。主要发展储能基地建设，储能电池研发、生产为核心的储能产业和相关配套产业。

②储能电池产业园区-东片区

位于五龙口镇东北部，含华能沁北电厂全部。以沁北电厂电力供应产业为基础，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储能产业，建设区域性储能基地。

本项目属于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位于河南省济源市思礼镇万洋大道 46 号（济源市金惠铅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思礼片区，符合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的产业布局要求。

2、与《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项目与经开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与经开区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发展	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限制类项目入驻应满足相关规划、产业政策、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	相符

	<p>环保等要求；</p> <p>2、原则上禁止新增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产能，禁止新增以原矿为原料的铜冶炼行业产能(已取得环评批复或通过两高会商论证的项目除外)；</p> <p>3、储能电池行业严格限制多晶硅上游产业发展，不新增多晶硅产能；鼓励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储能电池行业涉及化工材料使用，相关化工材料的生产项目原则上禁止入驻；</p> <p>4、原则上严禁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用碳素、砖瓦窑等行业产能；</p> <p>5、节能环保产业应主要立足于资源回收利用，围绕有色金属及深加工产业、建材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对于化肥制造企业，应在现有已批复产能基础上禁止扩产，仅允许以现状为基础进行内部挖潜(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等)；</p> <p>6、入区项目可依托华能沁北电厂、豫光锌业自备燃煤供热锅炉、大型工业企业余热进行供热，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p> <p>7、耗煤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煤炭替代方案，作为节能报告编制及审查的重要内容。因建设内容调整造成煤炭消费量增加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按相关要求落实煤炭替代新增量，编制煤炭替代补充方案，报送有权限的节能主管部门审查。耗煤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按照煤炭替代方案落实全部煤炭替代量，并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查认定出具意见。</p> <p>8、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9、鼓励中水回用、污水深度治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入驻。</p>	<p>本)》中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p> <p>2、本项目不属于铅锌冶炼、铜冶炼行业；</p> <p>3、不属于；</p> <p>4、不属于；</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属于；</p> <p>8、不属于两高项目；</p> <p>9、不属于。</p>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生产工艺，属于成熟、先进的工艺技术、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空间布局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不属于	/
	沁北-龙翔片区在未规划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不具备工业废水集中收集条件前，原则上不入驻重点涉水行业建设项目，入区项目工业废水应循环利用不外排。沁北-龙翔片区不得规划有色金属冶炼项目。	不属于	/
污染物排放管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不属于两高行业	/

控	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不属于两高项目	/
	入区企业的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金惠铅业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要通过“以新代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等“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
环境 风险 防控	项目建设应同步做好环境风险防控，企业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有色金属冶炼、电镀行业等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	不属于	/
	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属于	/
资源 开发 利用	入区两高类建设项目，其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应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意见。	不属于两高项目	/
	入驻项目应采用集中供水。有条件时，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	不涉及	/
	入驻项目用地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评准入条件。

3、与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5〕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豫环函〔2025〕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规划应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济源经济	相符

		求, 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绿色发展,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 做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 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产业布局要求。	
	2	(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坚持循环经济理念, 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循环化改造;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 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属于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3	(三)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强化济源市小庄地下水井群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严格落实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的隔离缓冲带设置要求, 加强开发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防护, 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距离济源市小庄地下水井群约1.335km, 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 做好防渗措施, 对周围地下水影响很小。	相符
	4	(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 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无废气、废水产生	/
	5	(五)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 严格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管理。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 新建“两高”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 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与“两高”行业。	相符
	6	(六) 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 加快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建设进度, 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 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减少废水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 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产固废均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得到合理处置。	相符
	7	(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健全区域日常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 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定期开展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对噪声进行定期监测; 针对各项风险源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区域日常	相符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环境管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	
8	（八）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要求，按期完成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入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重要依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不涉及	/

综上，本项目符合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豫环函〔2025〕2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已在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1-419001-04-01-170785），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备案证明见附件2。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南省济源市思礼镇万洋大道46号（济源市金惠铅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1900120001），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项目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2.开发区内规划的防护绿地、公共绿地、居住用地禁止建设工业项目；开发区入驻项目布局与环境敏感目标之间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应防护距离要求；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2.本项目属于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1.加快集聚区污水管网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集聚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p> <p>2.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p> <p>3.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实现有组织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物料运输等全流程、全过程环境管理。</p> <p>5.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要通过“以新代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等“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p> <p>6.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7.对现有工业炉窑及涉 VOCs 行业提升污染治理水平。</p> <p>8.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9.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10.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属于水泥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p> <p>6.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p> <p>7.不属于工业炉窑及 VOCs 行业。</p> <p>8.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9.本项目运营期内不使用煤炭。</p> <p>10.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环境风险控制:	<p>1.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p> <p>2.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3.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4.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等行业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p> <p>5.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1.不涉及。</p> <p>2.企业建成后建立完善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严格落实报告中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p> <p>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等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p>	符合
<p>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3、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p>				

室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济黄高环委办【2025】10号）相符性分析

2025年5月13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济环委办【2025】10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制定年度落后低效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2025年5月底前，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严禁新增烧结砖瓦产能，加快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年5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对达不到B级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提标整治。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符合

4、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管（2024）14号）相符性分析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7月9日发布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济管（2024）14号），本项目与其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济管（2024）1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为转型发展项目腾出环境容量；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除同一企业内部进行的不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布局任何火电、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铸造（不含高端铸件）、水泥、烧结砖瓦、平板玻璃项目。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相符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动计划，确保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十四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下达煤炭消费量控制指标，重点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全区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	相符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本项目使用1辆电动叉车。	相符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设符合《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管〔2024〕14号）中相关要求。

5、与《济源示范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济管办〔2024〕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济源示范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济管办〔2024〕1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济管办〔2024〕1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行业升级改造	9.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有序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和独立烧结(球团)、独立热轧工序。2024年年底以前钢铁企业12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吨(合金钢、特钢50吨)以下炼钢转炉、100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推进钢铁行业集中化布局发展，合理控制钢焦比，积极发展绿色化、高端化电炉短流程炼钢。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为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列工序及设备，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5〕6号）的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2025年4月8日发布了豫环委办【2025】

6号文件，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7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5】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2025年4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年4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年9月底前，淘汰退出烧结砖瓦生产线200条以上，整合淘汰现有的175台2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7、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2021年8月1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联合发布《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就“十四五”推进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通知。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1-8 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	本项目属于其他有色金属压延，位于金惠铅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集聚区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	相符

	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2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经查阅《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	各有关地区要加强对已建成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监管，全面梳理形成台账，逐一排查评估，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改造升级，达不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排放要求的要实施深度治理，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要坚决淘汰。对违反产业政策、未落实环评及其批复、区域削减措施、产能置换或煤炭减量替代要求、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项目，坚决从严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无望的坚决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8、济源市水源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豫政办[2007]125 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济源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调整的函》（豫环函[2009]111 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城市备用水源地及保护区进行调整的通知》（济政办[2014]6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济源市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1）调整小庄水源地地下水井群（共 14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井群外包线以内及外围 245 米至济克路交通量观测站—丰田路（原济克路）西侧红线—济世药业公司西边界—灵山北坡脚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东至侯月铁路西线红线、西至大郭富村东界—塘石村东界—洛峪新村东界、南至洛峪新村北界—灵山村北界、北至济源市第五中学南侧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东至侯月铁路西侧红线、西至克留线（道路）东侧红线、南至范寺村北界—洛峪新村西界、北至任庄煤矿南边界的区域。

(2) 调整河口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 830 米，正常水位线(27 米)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水库左右岸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取水池及其下游东至溢洪道西边界、西至低位水电站东侧、南至河道护坡北边界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至水库上游 3000 米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左右岸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 3.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至水库上游 4000 米(圪了滩猕猴过河索桥处)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水库左右岸第一重山脊线济源市境内的区域。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济源市思礼镇思礼村北济源市金惠铅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距离最近的小庄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约 1335m,不在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8、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济源市规划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 济源市梨林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670 米、西 670 米、南 480 米、北至沁河中泓线的区域。

(2) 济源市王屋镇天坛山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77 米)以下区域及取水口南、北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济源市境内的全部汇水区域。

(3) 济源市邵原镇布袋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753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东、西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济源市境内的全部汇水区域。

项目厂址位于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济源市思礼镇万洋大道 46 号（金惠厂区内），不在济源市城市及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济源市金核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济源市思礼镇万洋大道 46 号—济源市金惠铅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济源市金惠铅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北侧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0000 吨防辐射铅板项目(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4),占地面积 1100m²,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现场勘察,2 台轧机已安装完成,涉及未批先建,后续已主动停止建设行为,未再新增生产设备,且该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未造成生态破坏或污染后果,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9001 环不罚决字【2026】3 号),详见附件 5。因企业租赁济源市金惠铅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前期因营业执照未办理,故以济源市金惠铅业有限公司的名义接收听证。

济源市金核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成立,并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在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601-419001-04-01-170785),备案内容主要为:租用济源市金惠铅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0000 吨防辐射铅板项目,主要设备:单辊压轧机、锯切机等。生产工艺:铅坯压延—锯切—成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中“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文件,通过实地踏勘和调研,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

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占地面积1100m ² ，主要布置2条铅压延生产线	租用闲置厂房	
公用工程	办公楼	租用金惠公司办公室	租用	
	供电	市政统一供电	新建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传动润滑，厂房隔声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交由金惠公司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t)	合计年产量 (t)
防辐射铅板	60mm*1m*1.5m	7000	10000
	1mm-3mm*1m*2m	3000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功能说明
1	单辊压轧机	ZJ400×1200 型	14 台	铅坯压延
2	单辊压轧机	ZJ450×1500 型	1 台	铅板压延
3	锯切机	1200×6000 型	1 台	铅板锯切
4	行车	10t	1 台	转运物料
5	行车	5t	1 台	
6	电叉车	3t	1 台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规定需淘汰的落后生产设备，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设备选择符合要求。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t/a)	规格	备注
原料	铅坯	10300	140mm*1m*2m	外购
辅料	润滑油（工业闭式齿轮油 L-CKC220）	0.1	16kg/桶	外购，桶装
能源	电	100 万 KW.h/a	/	市政统一供电

润滑油：工业闭式齿轮油是一种专用于封闭齿轮箱的工业压力润滑油，基础成分为合成油，添加抗磨、抗氧化等复合添加剂。其主要功能包括极压抗磨、抗氧化、防锈及抗乳化，适用于各类机械设备的齿轮传动系统润滑，尤其在重负荷、潮湿或高低温交替环境中表现稳定。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用员工 7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 8h。

7、项目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环节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厂内不设食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以及同类项目，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取 50L/d·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5m³/d、105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m³/d、8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2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年用电量为 100 万 kW.h。

8、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济源市金惠铅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车间整体按照生产线工艺流程布置。车间由北向南依次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平面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料上料：原料铅坯（规格为 140mm*1m*2m）由汽车运输至车间内原料暂存区，上料采用电叉车转移至轧机辊道上料台。

辊压压延、锯切：经上料后的铅坯通过辊道输送至辊压轧机，由于铅具有很好的延展性和塑性，通过单辊辊压轧机轧辊与支撑辊旋转压力对铅板施加压力，使其发生塑性变形并减薄的原理，将铅坯压制成厚度为 60mm 厚的铅板，经锯切机（采取切削或塑性变形的原理，利用连续运动的环形带锯条对铅板进行直线切割）将铅板锯切成规格为 60mm*1m*1.5m 成品铅板部分外售，因铅质地较软，锯切时仅形成碎屑（金属屑或碎块），无细小颗粒产生。部分 60mm 厚铅板再经辊轧压延加工成厚度为 1-3mm 厚的铅箔，经人工裁切（裁刀）为规格 1-3mm*1.1m*2m 的铅板。该生产工序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辊压轧机、锯切机设备噪声）、固废（锯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碎屑、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

单辊辊压轧机主要由以下部件组成：

工作机座：由轧辊、轧辊轴承、机架、轨座、轧辊调整装置和上轧辊平衡装置构成。轧辊轴承用于支撑轧辊并保持其在机架中的固定位置，机架由牌坊组成以安装轴承和调整装置。

传动装置：包括减速机、齿轮座和联轴节等部件，负责将电机动力传递至轧辊。

调整装置：采用电动方式调节辊缝，确保轧件达到预定尺寸。

平衡装置：用于抬升上辊并防止轧件进出时受冲击，常见类型包括液压式和重锤式。

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轧制力通过机械传动系统直接传递，且铅压延过程变形产生的摩擦热较少，故不使用冷却循环系统进行热交换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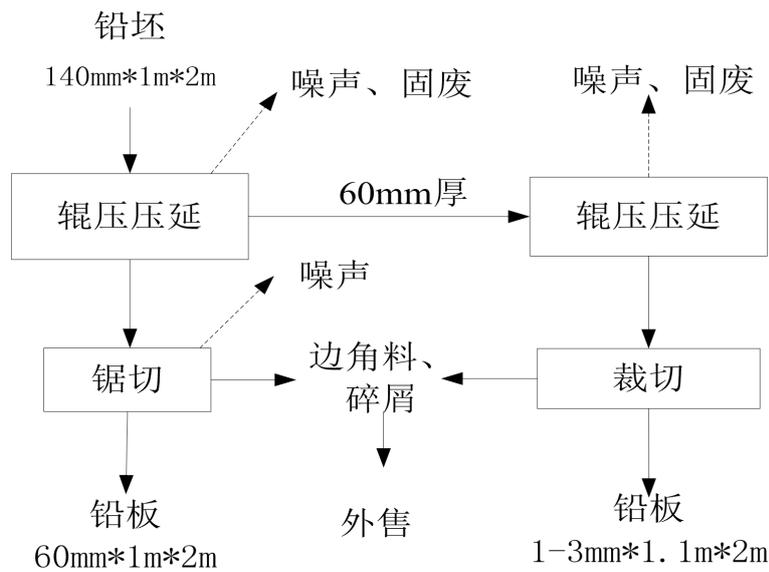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噪声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间断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	锯切、裁切	边角料、碎屑	间断	统一收集暂存在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金惠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等	间断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机械设备等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济源市金惠铅业有限公司厂区西北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原为闲置仓库，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数据，2024 年济源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COmg/m³，其他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28	40	7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80	60	133.3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47	30	156.6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6	4	40.0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5	160	109.37	超标
<p>由上表可知，济源市城市环境空气 2024 年 SO₂、NO₂ 年均浓度值、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超标，济源市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随着污染治理的不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好转。</p> <p>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问题，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济黄高环委办〔2025〕10 号）提出了一系列改善方案，具体如下：（1）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2）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3）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专项攻坚；（4）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5）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6）监管能力建设专项攻坚等。</p> <p>通过以上方案的实施，济源市空气质量有望得到改善。</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蟒河流域，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						

次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参考济源市环保局 2025 年全年对蟒河南官庄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以反映蟒河水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蟒河南官庄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mg/L

点位	时间	COD	氨氮	总磷
蟒河南官庄断面	2025年1月	20	1.19	0.185
	2025年2月	17.5	0.54	0.188
	2025年3月	19.5	1.22	0.268
	2025年4月	23	0.73	0.416
	2025年5月	24	0.49	0.588
	2025年6月	31	0.24	0.144
	2025年7月	28	0.43	0.161
	2025年8月	27	0.51	0.243
	2025年9月	21	0.63	0.227
	2025年10月	14	0.48	0.068
	2025年11月	13.5	0.53	0.049
	2025年12月	14	0.81	0.077
年均值		21	0.65	0.218
评价标准（GB3838—2002）III类		≤20	≤1.0	≤0.2
污染指数		1.05	0.65	1.09
最大超标倍数		0.05	/	0.09
超标率		50%	16.7%	41.7%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蟒河南官庄断面氨氮年均值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COD、总磷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中 COD 超标率 50%、最大超标倍数 0.05，总磷超标率 41.7%、最大超标倍数 0.09，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随着《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与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的落实，蟒河水质将进一步好转。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因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故不对本项目进行噪声监测。

4、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该项目位于河南省济源市思礼镇万洋大道 46 号（济源市金惠铅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等，属人工生态系统，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和项目周围环境特点，经过现场调查，确定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与本项目方位	距离(m)	人口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思礼村	E112.512375	N35.125674	S	450	27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 1、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2、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噪声：</p> <p>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539 1401 645"> <thead> <tr> <th>类 别</th> <th>昼 夜（dB（A）</th> <th>夜 间（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2、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类 别	昼 夜（dB（A）	夜 间（dB（A）	3 类	65	55
类 别	昼 夜（dB（A）	夜 间（dB（A）					
3 类	65	55					
<p>总量控制指标</p>	<p>目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共六项，其中，大气污染物四项：颗粒物、SO₂、NO_x、VOCs；水污染物两项：COD 和氨氮。</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故不涉及废气、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消失，故本次不再分析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p>项目拟用劳动定员 7 人，厂内不设食宿，根据给排水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m³/d、84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30mg/L。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280mg/L、SS150mg/L、NH₃-N29mg/L，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p> <p>3、噪声</p> <p>3.1 噪声源强统计</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辊压轧机、锯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均为室内声源，源强均为 85dB（A），针对高噪声设备，评价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选用行业内先进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削减噪声；（2）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封闭车间内作业；（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基础减振、传动润滑等降噪措施。 <p>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 4-2021），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和。根据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结合项目点声源分布情况，评价将辊压轧机同类声源进行叠加为等效点声源，叠加后再进行预测。</p>

表 4-1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统计（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单台	对台叠加										
1		辊压轧机	14	85	96.02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	34.5	1	东	13	73.74	20	53.74	1
										南	34	65.39		45.39	1
										西	3	86.48		66.48	1
										北	35	65.14		45.14	1
2	生产车间	锯切机	1	85		3	61	1	东	13	62.72	昼间 夜间	42.72	1	
									南	60	49.44		29.44	1	
									西	3	75.46		55.46	1	
									北	9	65.91		45.91	1	
3		辊压轧机	1	85		13	27	1	东	3	75.46		55.46	1	
									南	28	56.06		36.06	1	
									西	13	62.72		42.72	1	
									北	41	52.74		32.74	1	

备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北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

3.2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3.3 预测模式及达标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模式采用面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1) 户外声源传播衰减公式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equiv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高噪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3) 建设项目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内的运行时间；

(4) 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公式

$$L_{Aeq\dot{\Sigm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Aeq\text{总}}$ ——预测点总等效声级，dB(A)；

L_i ——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n ——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5)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对照评价标准，得出工程完成后噪声源对厂址周围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4-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评价点	时段	贡献值 (本项目)	标准值 GB12348-2008
东厂界	昼间	32.9	65
南厂界		19.3	
西厂界		20.4	
北厂界		35.6	
东厂界	夜间	32.9	55
南厂界		19.3	
西厂界		20.4	
北厂界		35.6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运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昼、夜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锯切及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4.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边角料、碎屑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锯切及裁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碎屑产生量约为 300t/a，经锯切机及裁切处底部漏斗收集后，定期清理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边角料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

4.1.2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会用到工业闭式齿轮油，以减少机器磨损，定期补充长时间使用会由于高温氧化、机械零件的磨损物等因素的影响而受到污染，因此项目设备润滑油约五年更换一次，按各设备在同一周期内更换润滑油计算，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5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危险特性：T、I。工程设计将其采用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养护过程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6 个/a，单个废油桶重量约为 0.5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T/In。建

设单位拟将其加盖密闭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总劳动定员 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定期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边角料、碎屑	锯切、裁切	300t/a	统一收集暂存在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金惠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0.02t/5a	密闭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废油桶	设备保养	0.003t/a	
其他	生活垃圾	职工	1.05t/a	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定期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见表所示。

表 4-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t/5a	设备维修防护	液态	有机酸、胶质等	有机酸、胶质等	5 年	T, I	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03t/a	设备维修防护	固态	有机酸、胶质等	有机酸、胶质等	1 年	T/In	

表 4-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车间西北角	5	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2t	1 年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 年

4.2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一般固体废物：为防止项目固废流失对环境造成影响，评价建议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设置 1 座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未及时转运的各项固废，并在明显处设置标识标牌，并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危险废物：评价建议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建设 1 座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1）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做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4）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6）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7）项目建成后现有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应保持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

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4.3 危废管理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账，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3)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车间防渗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油类物质储存设施破裂等原因导致污染物下渗对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污染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 源头控制：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加强企业管理，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①重点防渗区：项目危废暂存间设计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统一全部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要求采用环氧树脂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要求小于 10^{-7} cm/s。

(3) 应急响应措施：委托专业机构对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原因、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4) 环境管理建议：建立巡检制度，及时处理泄漏源及泄漏物，杜绝污染继续进行。

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

6、生态环境影响

该项目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种群和其他生态敏感点。项目采取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及影响途径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等）。本项目机油在油类物质存放区贮存、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项目主要风险源为机油临时贮存区、危废暂存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7 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t)	计算结果	辨识结果
1	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
2	废润滑油	/	0.02	2500	0.000008	/
合计						Q=0.00002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的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2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影响途径：润滑油如因管理不善或者操作不慎导致泄漏，如地表防渗层破损将会渗入土壤进而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遇明火会引发火灾，将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落实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的土壤和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机油在临时贮存、添加过程因跑、冒、滴、露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②规范机油的临时存放和使用，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装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厂区内转运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③完善厂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全员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④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厂区需设置足够的消防栓，并配以消防沙、灭火器等。

综上，企业在落实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风险可控。

8、规范化排污口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对排污口进行以下规范化管理：

①噪声排放口、固体废物堆场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

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②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③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的内容之一。

④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察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排污单位必须负责规范化的有关环保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2) 排污口标志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本项目应在固废贮存场所分别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便于污染源监督管理及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具体如下：

表 4-8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噪声		危险固废	

排污口标志牌设在醒目处，设置高度为上边缘距地面约 2m。建议每年对标志牌进行检查和维护一次，确保标志牌清晰完整。

9、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10、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参照《河南省企业环境规范化管理指南》中要求，环评建议企业在营运期规范以下环境管理。

(1) 落实“三同时”制度

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2) 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25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经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项目投运后，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责任人，明确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并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 运输车辆和非移动机械管理

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均采用社会车辆运输，要求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叉车并安装定位，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1、环保投资

该项目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表 4-9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工程内容		投资 (万元)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碎屑	设置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经 5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噪声	机械噪声		车间密闭、减振基础		5
合计					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距离衰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运营期所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碎屑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车间及危废间设置分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止污染物下渗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明显位置设置区域标识及警示标志。配置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砂等消防物资在明显位置设置区域标识及警示标志。配置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砂等消防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落实“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雨污分流制度、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设原料使用台账，环保设施台账，工业固废台账、危险废物台账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均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新能源叉车并安装定位，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门禁视频监控系统依托济源市金惠铅业有限公司。</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济源市金核防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防辐射铅板项目建设符合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在营运阶段要提高环保意识，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综上所述，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拟建工程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碎屑	/	/	/	300t/a	/	300t/a	+30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t/5a	/	0.02t/5a	+0.02t/5a
	废油桶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③